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二等奖
司法部第一届法学教材与法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普通高等教育 法学规划教材

| 第六版 |

合同法

CONTRACT LAW

崔建远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合 同 法

Contract Law

| 第六版 |

主 编 崔建远

副主编 韩世远 王 轶 王 成

撰稿人 崔建远 申卫星 王 闯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 成 韩世远 于淑妍

薛文成 王 轶 杨明刚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 / 崔建远主编. — 6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8

ISBN 978 - 7 - 5118 - 8314 - 8

I . ①合… II . ①崔… III . ①合同法—中国—教材
IV .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20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眇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30.75 字数/705 千

版本/2016 年 2 月第 6 版

印次/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314 - 8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21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谨识
2014年10月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崔建远 男,1956年5月生,河北省滦南县人。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合同责任研究》、《准物权研究》、《土地上的权利群研究》、《论争中的渔业权》。代表性论文:《“四荒”拍卖与土地使用权》、《无权处分辨》等。

申卫星 男,1970年4月生,黑龙江省东宁县人,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期待权基本理论研究》。代表性论文:《对民事法律行为的重新思考》、《我国优先权制度立法研究》、《形成权基本问题研究》、《中国民法典的品性》等。

王 阖 男,1970年2月生,辽宁省沈阳市人,法学博士。现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民事审判庭第三庭副庭长。代表性著作:《让与担保法律制度研究》。代表性论文:《动产抵押制度研究》、《理论争鸣与制度创新——关于最高法院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若干问题》、《关于合同法中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若干重要问题》等。

王 成 男,1971年9月生,山西省定襄县人,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代表性著作:《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代表性论文:《过失的经济分析》、《因果关系的经济分析》、《物权法定与物权整理》、《论不动产物权变动的交付》等。

韩世远 男,1969年11月生,江苏省丰县人,法学博士。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性著作:《履行障碍法的体系》、《履行障碍法研究》、《违约损害赔偿研究》、《合同法总论》。代表性论文:《违约金的理论问题》、《构造与出路:中国法上的同时履行抗辩权》、《论中国民法的现代化》等。

于淑妍 女,1968年4月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法学硕士。现任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代表性著作:《合同法(教学参考书)》(合著)。代表性论文:《抵押期限探讨》、《两岸出口信用保险法律适用问题探析》、《民事检察监督若干问题探讨》等。

薛文成 男,1972年9月生,河南省卢氏县人,法学博士。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代表性论文:《关于赠与合同的几个问题》、《论我国合同法上的绝对无效合同》、《论合同解除权行使的除斥期间》、《法人能力与目的范围关系论》、《略论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对民事行为能力概念的再认识》、《略论专家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论涉他合同》等。

王 轶 男,1972年6月生,河南省镇平县人,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代表性著作:《物权变动论》、《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合同法新论·分则》(合著)。代表性论文:《对中国民法学学术路向的初步思考》、《民法价值判断问题的实体性论证规则》、《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等。

杨明刚 男,1971年1月生,四川省威远县人,法学博士。现任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项目险承保部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合同转让论》、《民事疑案判解研究》。代表性论文:《债权让与的若干法律问题》、《论双方违约》等。

第六版说明

我主编的《合同法》教科书,至今已再版到第五版。这既反映了读者对该教材的厚爱,又体现了法律出版社的专业,当然,也有我们作者努力的因素在发挥作用。

但是,按照今天的眼光来审视,由于第五版完成于2010年2月,该教科书未能跟进新出台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未来得及吸纳最新的研究成果。而且,合著的方式也造成全书的叙述风格未尽一致。从作者角度而言,韩世远教授以及我本人在不同出版社均有出版独著的合同法教科书,但相当多的教学单位及读者个人依然喜爱并使用着这本《合同法》第五版,这也表明该教科书仍有不小的市场需求。所有这些,都表明有对该教科书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的必要,这也是作者对作品和读者负责的应有态度。事实上,法律出版社教育分社丁小宣主任、吴昉编辑也一直催促作者着手开展修订工作。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几乎重新改写了第五版《合同法》。从这个意义上而言,第六版《合同法》似乎是“新作”。它反映了最新的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吸收了最新的研究成果,相对前版而言,内容更为简洁,阐释更为准确,层次更为清晰,风格更为统一,叙述更为流畅。如果说,第六版《合同法》更为先进,那么必须诚挚地感谢丁小宣主任、吴昉编辑。没有他们极其富有艺术性的修订督促,就没有这本新版《合同法》。

《合同法》第六版全部由崔建远教授重新改写。本教科书起初的编写分工如下:崔建远编写第1~9章、第11章、第12章和第14章;王闯、王成编写第12章;申卫星编写第10章;韩世远编写第13章;于淑妍编写第15章;薛文成编写第16~19章、第21章;王轶编写第20章、第24~29章;杨明刚编写第22章、第23章。

诚然,改革在继续,生活在变迁,社会在发展,法治在健全,认识在深化,加之我们自己的能力有限,第六版《合同法》仍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真诚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促使我们继续修订、不断优化。“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崔建远
于2015年7月3日
自序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第五版说明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若干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加之本书合同法总论部分仍有精雕细刻的余地,分论部分存在较大修订的必要,使得这部《合同法》教材有了第五版。

此次修订工作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完善了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分类的法律意义,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涉他合同之中,修正了违反从给付义务的法律后果,更加完善了未生效合同的类型及其命运,增加了不履行报批义务的缔约过失类型,充实和完善了强制缔约的法律效果的理论,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合同的成立与形式部分,将“合同标的确定和可能”从有效要件里删除,增加了“当事人约定合同无效”、“无效合同的转换”的内容,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合同效力的补正部分,分析并反思了法释[2009]5号关于情事变更原则的规定,增加了涉及履行的抗辩权理论,修订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在成立要件方面的理论,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合同的保全部分,增加了“定金合同的终止”的分析,重写了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部分,并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各种合同终止的原因之中,丰富了限制责任竞合的例证及其分析,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违约金的增减部分。买卖合同一章主要修订了法律性质的分析、物的瑕疵担保部分,删除了“买卖合同的条款”一节;赠与合同一章主要修订了赠与合同的分类;借款合同一章增加了两点合同的法律性质;租赁合同一章将法释[2009]11号的规定补充进来,完善了法律性质的概括,丰富了定期租赁合同和不定期租赁合同分类的法律意义,扩充并改写了租赁的特性,修订了租赁合同效力的有关表述甚至观点;将承揽合同的法律性质和承揽合同的法律效力两节重复的内容进行了合并,润色甚至改写了若干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阐释;删除了运输合同有些为实践合同的表述;技术合同一章主要润色了法律性质的总结、增加了技术合同无效的后果、润色了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性质、增写了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区别;保管合同一章重写了法律性质部分;仓储合同一章润色了法律性质的描述,重写了仓单丧失的救济,充实了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义务的介绍;委托合同一章完善了法律性质的概括、受托人的财产转交义务与委托人的支付报酬义务。

崔建远
2010年1月15日
修订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第四版说明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推动了《合同法》(第三版)教材的再次修订。当然,自2003年以来,我国有关合同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已有新的进展,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对合同法的研究在继续深化,许多著述陆续面世,《合同法》教材的作者们对合同法乃至整个民法的学习和探讨又有所得,这些都为此次修订《合同法》(第三版)教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鉴于《合同法》(第三版)教材的结构基本合理,只是个别观点表述不够准确甚至错误,某些内容有所缺失,若干叙述已不符合新颁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我们没有打乱《合同法》(第三版)教材的体系,而是重在探微和进一步完善。

此次修订工作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辨析了合同之债是否限于财产关系,修正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均为强制性规范的观点,丰富了合同正义的内容,简介了不完全双务合同的概念及其价值,完善了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区分的标准和意义,订正了由第三人履行合同的法律效力,增加了合同未生效的阐释,细化了要约与要约邀请的识别标准,新增了电子合同的有关内容,强化了强制缔约的分析,赞同格式之争中的“剔除规则”,深化了意思实现的阐明,介绍了事实缔约理论的式微,完善了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的理论,增加了恶意之抗辩的内容,强化了强制性规范与合同效力之间的关系的分析,探讨了违反强制性规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反思了显失公平的构成,深化了无权代理后果的解析,讨论了非对价关系场合的同时履行抗辩权问题,分析了先履行抗辩权在继续性合同中的运用,进一步斟酌了保证债务与诉讼时效间的理论,细化了保证与物的担保之间的关系的规则,较为全面地介绍和分析了保证金的类型和效力,简介了有关法律文件对禁止债权让与特约的效力的发展变化,细化了债权让与通知时间的分析,订正和深化了债权二重让与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合同解除的理论,指出了不可抗力的构成不宜一律要求具备三个“不能”,丰富和完善了买卖合同的理论,加强和细化了赠与合同中的任意撤销和法定撤销的阐释,强化了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制度的分析,等等。

戴孟勇博士于2007年3月25日电邮来他对《合同法》(第三版)的101个勘误或疑问,或者被此次修订工作所采纳,或者引起了我们的重视,特此致谢!

此次修订工作的分工为:第1章至第13章的内容由崔建远教授负责;第14章至第28章的内容由王轶教授负责。

尽管修订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仍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崔建远 王 轶
2007年3月8日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行,结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完善统一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的基本规则。这部法律的制定,立足于中国国情,广泛借鉴吸收了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一些国际公约中的优秀法律成果,较以往的合同立法有重大的突破和进展。

1999年年底,我们依据新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精神及具体规则,在1998年由崔建远教授撰写《合同法》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合同法》教材,由崔建远任主编,韩世远、王轶、王成任副主编。撰稿人分别是崔建远(撰写第1~9章、第11章、第12章、第14章);王闯、王成(撰写第11章);申卫星(撰写第10章);韩世远(撰写第13章);于淑妍(撰写第15章);薛文成(撰写第16~19章、第21章);王轶(撰写第20章、第24~29章);杨明刚(撰写第22章、第23章)。其中,总论部分由韩世远博士统稿,分论部分由王轶博士、王成博士统稿,戴孟勇先生就债权人的撤销权、保证、保证人的代位权与债权人的代位权的区别等问题提出了有见地的意见,最后由崔建远教授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

这部教材自2000年出版之后,受到了读者的欢迎。然而在这三年中,我国的社会生活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有些合同案件反映出来的新问题,审判和仲裁实务积累的宝贵经验,若干法律的颁行,新的司法解释的出台,民法学术研究的深入,本教材编写人员认识水平的提升,以及认真的同行和读者对本书观点的商榷和批评,都促使我们深入思考。所有这些,都使我们决心再次修订《合同法》教材。目前这个版本中的“合同的保全”、“合同的担保”、“合同的转让”、“合同的解释”几乎是重新撰写的;“合同的无效”、“提存”、“违约金”、“买卖合同”等章节也有较大的修改。

此次修订工作的分工如下:崔建远教授负责合同法总论部分的第1~6章、第8~10章、第11章和第13章;韩世远博士负责合同法总论部分的第7章和第12章;王轶博士负责合同法分论部分的全部,即第14~28章。最后,由崔建远教授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

此次修订工作,不仅三名执笔人经常就所涉及的问题相互讨论,而且就虚伪表示与隐匿行为、债权让与的概念、债权让与和基础行为之间的关系、债权让与的有因或者无因、债权让与和善意取得、债务承担等问题,耿林先生、李昊先生、戴孟勇先生和韩海光先生也发表了许多有价值、富于启发性的意见。耿林先生创作性地校对和修改,使本教材不仅避免了许多错误,而且增色不少。特此致谢!

尽管修订者做出了很大努力,对《合同法》教材的修订动作较大,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1月

缩 略 语 表

◆ 主要法律法规及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技术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汇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条例》

◆ 主要司法解释及缩略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关于民法通则的意见》
--	-------------

2 缩略语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1]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	法释[2008]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9]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法发[2009]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法发[2009]4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释[2010]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法释[201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2]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8号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作用	(3)
第三节 合同法的原则	(5)
第四节 合同法的体系	(11)
第二章 合同的分类	(13)
第一节 合同的分类概述	(13)
第二节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14)
第三节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16)
第四节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17)
第五节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18)
第六节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19)
第七节 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19)
第八节 主合同与从合同	(21)
第九节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21)
第十节 个别合同与框架合同	(23)
第十一节 实定合同与射幸合同	(24)
第十二节 本约与预约	(25)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27)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概述	(27)
第二节 要约	(28)
第三节 承诺	(32)
第四节 竞争缔约	(35)
第五节 强制缔约	(36)
第六节 附合缔约	(38)
第七节 要约和承诺程序的变异	(42)
第八节 合意与不合意	(45)

2 目 录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48)
第一节 合同的条款	(48)
第二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50)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57)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60)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60)
第二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63)
第三节 合同的无效	(65)
第四节 合同的撤销	(74)
第五节 合同效力的补正	(78)
第六节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不被追认的法律后果	(82)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87)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概述	(87)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88)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91)
第四节 涉及履行的抗辩及抗辩权	(97)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113)
第一节 合同的保全概述	(113)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113)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125)
第八章 合同的担保	(136)
第一节 合同的担保概述	(136)
第二节 保证	(139)
第三节 定金	(158)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	(16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概述	(164)
第二节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效力	(165)
第十章 合同的转让	(169)
第一节 合同的转让概述	(169)
第二节 债权让与	(169)
第三节 债务承担	(180)
第四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	(186)

第十一章 合同的解除	(189)
第一节 合同的解除概述	(189)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	(193)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197)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	(203)
第十二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10)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	(210)
第二节 清偿	(211)
第三节 抵销	(214)
第四节 提存	(218)
第五节 免除	(222)
第六节 混同	(223)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225)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225)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分类	(233)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235)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237)
第五节 免责条件与免责条款	(244)
第六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248)
第七节 强制履行	(254)
第八节 赔偿损失	(259)
第九节 违约金责任	(272)
第十四章 合同的解释	(282)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282)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284)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288)
第四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	(291)
第五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	(292)
第六节 免责条款的解释	(296)
第十五章 买卖合同	(299)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299)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301)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313)

第十六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18)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318)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319)
第十七章 赠与合同	(322)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322)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325)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326)
第十八章 借款合同	(330)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330)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331)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终止	(332)
第十九章 租赁合同	(333)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333)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336)
第三节 租赁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349)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	(349)
第五节 租赁合同的终止	(351)
第二十章 融资租赁合同	(35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35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355)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359)
第二十一章 承揽合同	(361)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361)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364)
第三节 承揽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371)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372)
第二十二章 建设工程合同	(373)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37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376)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无效及其后果	(378)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379)

第二十三章	运输合同	(384)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84)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85)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88)
第四节	联运合同	(392)
第二十四章	技术合同	(39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9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0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06)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410)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412)
第二十五章	保管合同	(418)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418)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420)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终止	(424)
第二十六章	仓储合同	(426)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426)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428)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终止	(434)
第二十七章	委托合同	(436)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436)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440)
第三节	间接代理制度	(447)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449)
第二十八章	行纪合同	(452)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452)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454)
第二十九章	居间合同	(460)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460)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462)